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前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七二二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茲為使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及授權規定更為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使獎懲更具公平性及周延性，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及第十點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獎懲案件處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二、明定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未列總名次或等級及數個機關共同主辦評比、考核、競賽或活動等之敘獎依據。(修正規定第十點附表)
- 三、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十一點)